

0960050081 決定書全文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0960050081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7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600005241 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：

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95 年 8 月 15 日 21 時許在臺北縣 00 市 00 路 0 巷 0 弄 0 號訴願人住處查獲本部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1 枝、彈匣 1 個及彈殼 5 顆，經送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模擬槍鑑驗小組鑑驗認定確為模擬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17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600005241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以所查獲之槍枝無法發射任何金屬或子彈，且經檢察官認定為無殺傷力云云，提起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合予決定。

理由：

一、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具打擊底火且外型、構造、材質類似真槍者，為模擬槍。模擬槍，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。」「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又本部 94 年 5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

0940100466 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09402052190 號會銜公

告：「...一、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指下列足以改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：（一）槍枝具有類似槍機、撞針、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座等機構。（二）槍機其外型、材質、各部組成零件（含零件之結構、功能）或機械運作方式類式各國武器工廠生產之槍枝。二、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，自本公告之日起，除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外，一律禁止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。.....」

二、查本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 95 年 8 月 15 日 21 時許在臺北縣 00 市 00 路 0 巷 00 弄 00 號訴願人住處查獲本部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1 枝、彈匣 1 個及彈殼 5 顆，經送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模擬槍鑑驗小組鑑驗，經該小組於 95 年 9

月 11 日鑑定結果：「一、送鑑物件為槍枝壹枝含彈匣 1 個。
〈詳參鑑驗照片 1〉二、槍枝外型係仿 BERETTA 廠 92FS 型
半自動手槍〈詳參鑑驗照片 2、3〉，材質為金屬。三、槍枝大
部分解，其結構為滑套、槍機、槍管、槍身等，材質為金屬，
槍身上具有擊錘機構。〈詳參鑑驗照片 4〉。四、槍枝滑套一
側刻有『PIETRO BERETTA GARDONE V.T.- MADE IN
ITALY』字樣及 BERETTA 廠標誌，滑套另一側刻有
『MOD.92FS-CAL.9Parabellum-PATENTED BERETTA USA
CORP,ACKK,MD.』字樣，滑套內有槍機及撞針機構〈詳參鑑
驗照片 5-7〉。五、槍管口徑〈內徑〉為 8.8mm，管內置有阻
鐵〈詳參鑑驗照片 8、9〉。」認定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經本部 94 年 5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
0940100466 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09402052190 號會銜公告
查禁之模擬槍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
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且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
多項違反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防制之刑案紀錄，情節重大，乃
以 96 年 1 月 17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600005241 號處分書處訴
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揆諸首揭條例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
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

委員王西崇

委員傅孟融

委員陳正雄

委員黃松棋

委員劉文仕

委員陳立夫

委員林明鏘

委員陳慈陽

委員陳英鈐

委員林素鳳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部長李逸洋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